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0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3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4 号楼北辰世纪中心 B 座 6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7-002、2017-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或企业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合法的、加盖法人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

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证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2月3日09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北京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4号楼北辰世纪中心B座6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邹洋

电话：010-89940065

电子邮箱：douglaszou@qq.com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4号楼北辰世纪中心B座
6层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无

五、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7-00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